

2005年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复习笔记[15]-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6\\_8A\\_A5\\_c27\\_295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6_8A_A5_c27_29531.htm)

我国目前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主要是依据《核出口管制清单》、《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理清单》等制定的《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口属于上述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出口申请，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取得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凭以向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经营限制出口技术的经营者在向海关申报出口时必须主动递交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否则经营者将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 除上述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外的其他货物、技术，均属于自由进出口范围。自由进出口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不受限制，但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国家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对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一）货物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是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予以批准的进口许可制度。这种进口许可实际上是一种在进口前的自动登记性质的许可制度，通常用于国家对这类货物的统计和监督目的，是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目前被各国普遍使用的一种进口管理制度。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输海关报送手续前，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二）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管理 自2008年3月1日起，我国自主对出口美国、欧盟（25个成员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部分纺织品实施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管理。商务部经会商海关总署，公布了《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及《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配额许可证管理局及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发证机关，凡出口到上述国家和地区，列入《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的纺织品，出口经营者应凭“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三）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申请人凭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